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45號

聲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即王
澤炎之遺產管理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振生

相 對 人 陳慧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萬零伍佰伍拾
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
訴字第58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
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640號判決第一審
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
83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
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84號裁定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
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4,364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36,546元	同上。
第三審律師酬金	30,000元	由聲請人預納，業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33號民事裁定核定酬金為30,000元。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		
一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合計共60,910元（計算式：24,364+36,546=60,910）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83，為50,555元（計算式：60,910×83÷100=50,555）。		
二、綜上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80,555元（計算式：50,555+30,000=80,555）。		